

审批意见:

盐环表[2017]47号

盐山亚汇管业有限公司:

《盐山亚汇管业有限公司管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管件系列产品项目,建设内容为: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项目占地24001.2 m²,年产管件系列产品25000吨。盐山县发展改革局以盐发改工备字[2017]032号文同意该项目的备案。

该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或泼洒抑尘,不得有废水外排;2、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标准限制要求,余锈、打磨、切割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3、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4、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二)项目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1.308t/a, NO_x : 1.308t/a。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及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总量指标以内。

(四)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建筑。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试运行前,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三、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沧州市盐山环境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由沧州市盐山环境执法大队负责。

经办人: 王明辉 李慧

2017年8月28日

